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通函的寄發時間從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

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惟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期除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原銀控股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寶軍先生、趙允先生、黃雙剛先生、劉自磊先生及杜天征先生。

原銀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原銀控股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